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26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国占昌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59,151,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52%。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加快公司发展，拓宽融资渠道，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形象，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59,151,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锐新昌轻合金(常熟)有限公司工业精密铝合金部件生产项目及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15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15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之〈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就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及其相关事宜，拟定了《天

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151,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制订了《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151,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完善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理、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达到投资者的投资回报预期，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关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151,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明确公司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归属，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订了《公司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如下：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151,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公司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产能释放需要一定周期，在建设期内难以获得较高收益，因此存在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下降的风险，投资者即期回报将被摊薄。为加强对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151,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请各位董事对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1,44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国占昌、王静两位股东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上市专项审计机构并为公司出具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现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上市专项审计机构并为公司出具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对于其报酬,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参照有关标准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59,151,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为了加强对外投资管理,规范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进一步完善公司对外投资机制,提高对外投资效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修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151,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为了加强对外投资管理,规范对外担保行为,防范对外担保风险,进一步完善公司对担保资机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修订了《外担保决策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151,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为了加强对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管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行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修订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15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明确独立董事职权，强化对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15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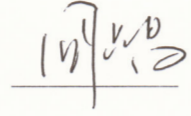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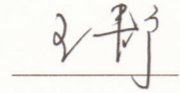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仅为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参会股东或委托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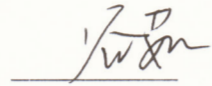
国占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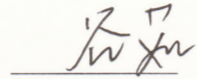
王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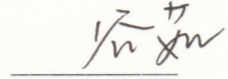
上海虢盛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虢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虢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6日

